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 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决策程序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事前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我们充分了解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时针对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众投资涉及的一系列债权债务的剥离，有效解决了公司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进一步加大产业转型和升级力度，做大做强新型产业，加速提高资产运行质量和效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和提供助力。彻底解决上市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加速完成内部整合。

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转让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宜。

二、《关于更正公司2016年半年报，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暨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公司本次更正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更正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修改后的半年报、三季度报更加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

利于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利益；

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半年报、三季报及其摘要的更正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剑波

独立董事： 胡开梁

独立董事： 徐 栋

2016 年 11 月 30 日